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 2026 年尔林兔镇贾家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 2026 年尔林兔镇贾家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佰凌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佰凌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 2026 年尔林兔镇贾家梁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。